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苏红宇女士的通知，其本人于近期通过“申万宏源-光大银行-快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公司股份 340,2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25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增持计划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苏红宇女士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一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调整公告》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苏红宇女士由于短期内无法办理完资管计划手续，增持计划调整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二、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1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元)
苏红宇	申万宏源-光大银行-快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.9.16	340,200	14.694	4998898.8

苏红宇女士此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为500万元。自2015年7月9日起至本公告日，苏红宇女士增持公司股份34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5%，增持金额为4,998,898.8元人民币，剩余可用余额不足增持100股公司股票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。

2、股东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苏红宇	7,410,584	5.53	7,750,784	5.78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苏红宇女士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3日